

# 工作提示（4月5日发布）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清明假期即将结束，根据省教育厅和属地政府的有关要求，全体师生员工要“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”，继续从严从紧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履行主体责任，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原则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各方面的工作安排，切实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为做好假期后的工作安排和疫情防控工作，特提示如下：

**一、继续按照《关于近期工作安排的通知（3月28日发布）》安排好近期的工作**

**1. 继续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。**

**2. 继续实行到岗办公和居家办公相结合的办公方式。**

（1）各单位各部门应按照“看好自己的门，管好自己的人”的原则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。严格按《疫情防控期间进出校园人员审批表》的要求，核验进校人员的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核酸检测结果、了解体温等身体状况。

（2）有关个人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南昌市及学校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服从单位工作安排。

（3）有不符合“进出校园人员条件”，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清明假期的管理规定的，随意外出、参与聚集活动等的，

不予审批进出校园，并提请学校进行相应处理。对不履行主体责任随意进行审批的，也将追究责任。

(4) 进出校园人员条件如下：

①学校到家里“点对点”，不乘坐地铁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，通过自驾、步行、骑车等非公共交通上下班。做到戴口罩，不外出，不接触外人，不串门、不聚餐、不聚会，不组织、不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；

②确保本人近期居住所在地不在封控区和管控区范围内；

③确保不经过封控区和管控区范围；

④确保3月17日以来至少做过5轮核酸检测且昌通码为绿码，并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证明；

⑤确保身体正常，不属于需要隔离（居家监测）的人员，且没有“重点人员管控措施一览表”的管控要求。

**二、继续按照《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（3月29日发布）》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**

### **1. 继续加强重点人员管理**

对包括①境外来（返）校人员；②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；③重点地区来校（返）校人员；④南昌市各封控区、管控区人员；⑤根据南昌市最新《重点人员管控措施一览表》中提及的需要管控的所有人员加强摸排，提前掌握。

### **2. 严格校园日常管理，继续做好个人防护**

(1) 做好进出校园人员审核管理，做好校大门的管控和校内疫情防控工作等。禁止外卖餐饮进入校园。

(2) 全体师生员工应坚决做到不串门、不聚餐、不聚会、不聚集，不准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饭店聚餐以及其他各类聚餐活动，不准以任何形式组织和参与可能造成疫情传播的各类聚会活动。

### **3. 落实晨午检制度**

密切关注师生健康状况，落实“四早（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诊断、早隔离）”要求。

### **4. 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**

(1) 严格落实学校食堂、宿舍、教室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实验室、公共卫生间、快递点等校内重点场所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环境消杀、通风换气、卫生清洁管控等工作。

(2) 做好校门口物资配送、快递接驳管理，做好接驳区域消杀和人员管控工作。对不配合的商户和有关人员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。

## **三、按照《关于开展适时抽检工作的通知（4月5日发布）》做好“适时抽检”工作**

1. 各单位各部门应认真组织，做到应检尽检，“不漏一人”。对于无故不参检的人员，将采取批评、处分、不允许进入校园、上报政府疫情防控部门进行改码处理等处罚措施，直致追究法律责任。

2. 各单位各部门要关注本单位本部门应管人员的检测情况，并作为审核进出校园的重要依据。

3. 保卫处在校门口要检查在校内居住的校外人员的核酸检测情况。

4. 经开区要求在校外人员需要24小时核酸检测证明才能进校门。如果因特殊情况在上班时无法提供24小时核酸证明的，请各单位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，对照《疫情防控期间进出校园人员审批表》的要求和清明假期的出行等情况做好审核把关进入校园（审批表上要明确注明最近一次核酸检测的时间），并在进校的当天参加学校组织的抽检（即一天一检）。在核酸检测结果未出来之前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，减少活动和交流。为减少进出校门情况，也可安排相应人员在校内居住。

校党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5日